

## 員工常態性工作服裝得否以發放代金方式辦理疑義

(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1.28 主預督字第 1050100150 號函)

1. 茲因員工工作服係因應公務需要，並非員工給與項目，故須檢據核銷。又其經費既由政府負擔，則其樣式、規格必須達到政府要求，爰在經費核銷上，須確保員工已依指定樣式、規格及用途購買，且全數用於購置工作服，以符合預算所定用途與條件，並達到工作服一致及提高經費使用效益之目的。
2. 復究本案所採發放代金，由有實際汰換需求員工登記自行購製之方式，恐有實際購買金額低於代金或實際並無購買，及其樣式、規格如何達到政府要求等問題，除難以確保符合預算所定用途與條件，及不利於該費用之執行管控，另即使由員工自行購置檢據核銷，將增加審核作業與核銷問題，甚至引發員工道德風險及難以確保規格符合機關要求，且函稱此種方式所需經費較機關統一採購更為撙節，亦無客觀事證據以證明該方式與降低工作服數量有相當程度之關聯及影響，以及具有機關統一採購經濟效益，爰不得發放代金或不宜由員工自行購置檢據核銷辦理，惟其換發方式，則可於確保符合上開目的前提下，採由機關訂定開口契約或其他方式辦理。